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为持续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保障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对2024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2025年度行动方案目标。

自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披露实施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相关工作，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2026年度行动方案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025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34.45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3.48%，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96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3.82%。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1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7.22%。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6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9.82%。

2026年度，辰欣药业坚守“推陈出新，诚实守信”的核心经营理念，秉持“同心同行、共创共赢”的发展初心，以行业标杆对标学习为重要抓手，聚焦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问题精准发力——重点破解复杂制剂产业化效率、创新成果转化速度、供应链协同效能等关键课题，通过流程优化与机制革新扫清发展障碍。

品牌建设方面，深度践行“双建双发”战略，持续强化企业品牌与产品品牌协同共建，依托连续15年荣登“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的行业积淀，以87.06亿元品牌价值为基石，进一步深耕等级医院、基层医疗、零售终端全场景渠道，通过品质坚守与口碑积累，巩固医务工作者与患者首选药品品牌地位，持续提升品牌美誉度与用户忠诚度。

数字化建设升级上，以AI赋能为核心纵深推进转型，在已部署企业级本地化大模型、落地无人物流车、AI菌种识别等应用场景的基础上，将数字化覆盖至药物研发、智能制造、质量管控、智慧供应链全价值链，通过数据实时采集与智能分析，实现运营效率提升与风险精准管控，全力打造全国医药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工厂。

管理提升层面，紧扣“创新药、高端仿制药、OTC外用药、特医食品”四轮驱动战略，优化跨部门协同机制与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研发、生产、销售全链条闭环管理；同时以人才为核心支撑，完善“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全流程机制，通过多层级AI赋能培训与实战锻炼，打造兼具技术素养与业务洞察的复合型团队，以精细化管理赋能产业升级，推动企业在创新转型与规模增长中实现持续高效发展。

二、坚守研发导向，以科技创新筑牢发展引擎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合作创新相结合，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高度重视各项合作，先后与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英国利物浦大学、北京大学、军事医学科学院、中国药科大学、山东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广州医药工业研究院、天津药物研究院、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药明康德等开展科研合作，实现新产品开发或攻关关键技术，结合公司强大的产业化能力，通过内外合作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有效将科研成果转化成生产力。

2025年度研发总投入2.86亿元，在研项目100余项，产品方向围绕复杂注射剂、缓控释口服固体制剂、眼用制剂、外用制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剂国际化、临床重大需求新药等，旨在临床营养、肿瘤、麻醉、精神、心血管、眼科、皮肤科等治疗领域构建优势互补的产品组合，为满足临床的重大需求提供更多选择。

2026年，面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推进与全球经济下行带来的市场压力，辰欣药业将持续深化“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数智化转型与精益管理为核心实施降本增效措施：通过高端制剂研发及智能化集约车间的产能释放，依托全自动化立体仓库、智能灯检机等先进装备，同时优化供应链体系与生产流程，推进车间技术工艺升级，以规模化生产与技术革新对冲集采带来的价格影响，保障经营稳健性。

在保障公司运营持续高效的前提下，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持续保持行业水平。围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静脉营养大容量注射剂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两大国家级创新平台，以及多区域研发机构布局，积极构建“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全流程人才管理体系与绩效激励制度：一方面靶向吸纳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具有临床研发经验的创新药专家等高端人才，另一方面通过岗位练兵、技术比武、“传帮带”等机制培育青年骨干，弘扬工匠精神，助力技能人才成长为工艺优化与技术革新的核心力量。

公司将聚焦创新药、高端仿制药、OTC外用药、特医食品“四轮驱动”战略，重点强化医药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创新药开发、复杂制剂工艺改进、特医食品优质化实现及产品性能检测等全链条创新能力；通过系统性布局与人才赋能，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与技术附加值，打造一支以市场需求为驱动、以临床价值为核心、技术专业性强、实战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发团队，为公司“仿创结合”转型与长期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三、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2025年度，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交流，致力于搭建透明、高效的沟通桥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及接待投资者来电沟通等方式，详细解读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深入阐释公司战略布局与行业前景，切实回应投资者的核心关切。年度内，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进一步增强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信心。同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披露115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111份，定期报告4份，附件及相关备案文件108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事

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6年度，辰欣药业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贯穿经营全过程，通过多元渠道充分倾听投资者意见建议，以治理升级与透明化运营夯实市场信任根基。公司将依托《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治理机制，持续完善内部决策流程与信息传递机制，确保投资者充分且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战略推进动态，以及复杂制剂产业化、创新药研发等重大项目进展。

为维护市值稳定与股东长期回报，公司依据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市值管理核心原则、责任部门权责及异常波动预警与应对机制，实现市值管理与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深度绑定。在沟通渠道建设上，公司将持续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核心管理层，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等形式，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财务数据、研发管线、集采应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等核心议题进行深度解读；同时依托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上证e互动平台、专用联系电话及邮箱等多元渠道，及时响应投资者诉求，构建“事前征集、事中互动、事后反馈”的全流程沟通闭环。

四、筑牢“关键少数”责任防线，赋能履职能力升级

2025年度，公司坚持规范运作理念，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责任，取得显著成效：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要求，规范控股股东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年度内未发生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事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减持股份，体现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组织“关键少数”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合规培训4次，按时完成年度目标，有效提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持续优化激励机制和相关的薪酬制度，实现高管薪酬与经营业绩的紧密挂钩。

2026年度，辰欣药业坚守规范运作核心原则，以“治理现代化、决策科学化、执行高效化”为目标，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内控等法人治理制度体系，明确决策流程、权责边界与监督机制，切实将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治理全过程。公司始终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群体保持常态化紧密沟通，构建“政策解读、合规培训、实践赋能”三位一体的能力提升体系，紧密跟踪医药行业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动态，定期组织“关键少数”参与医药行业合规管理、信息披露规范、市值管理实务等专题培训，强化其规范运作意识与履职专业能力；同时严格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要求，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经过充分论证与合规审议，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执行力。

五、秉持股东至上原则，构建长效回报体系

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未来发展，积极回馈全体股东利益，2025年度，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10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452,754,1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117,776.25元。同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452,754,1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605,908.38元。综上，公司2025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84,723,684.63元。

2026年，公司始终坚持统筹自身经营发展全局与全体股东合理回报，兼顾企业即期经营效益与长远战略布局，立足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大、周期长、资金需求持续的行业特性，秉持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思路，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切实传递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与长期盈利的坚定信心，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稳定市场投资预期。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具备正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守合理分红底线，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确保整体分红比例符合既定标准，充分保障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结合公司当期经营运行状况、整体盈利水平、中长期发展规划、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项目研发投入安排、未来资金储备规划等多重核心因素，在严格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的基础上，公司将秉持科学、审慎、合理的原则，综合研判各项关键指标，制定适配公司实际情况的阶段性利润分配预案。后续公司将持续平衡业务拓展、研发创新、产能建设等核心发展需求与股东现金回报，动态优化利润分配策略，既保障公司核心业务稳步推进、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又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责任义务，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与股东长期利益的协同共赢。

六、本次评估报告及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认为可以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的方案，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